

湖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打假办函〔2019〕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深入开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省委政法委关于2019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有关规定，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2019年度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时间安排

(一)考核对象：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情况；

(二) 时间安排：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6日。

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核分为自我评价、部门考核、平时工作信息报送三个部分，自我评价占20%、部门考核和平时工作信息报送各占40%，评分标准为《2019年度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

三、考核步骤

考核分为自我评价、部门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运用等4个环节。

(一) 自我评价。各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2019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和《湖北省2019—2020年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发〔2017〕14号文件工作任务细化表》落实情况，认真对照《2019年度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评分表》具体指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自我评价，将自评报告(鉴证材料适时进行现场抽查)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部门考核。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醒各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省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 综合考核。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

据各市州自评情况、部门考核情况及平时报送相关信息等情况，对各市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全面评价。

（四）结果运用。根据省委政法委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的评分要求，2019年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工作”占10分。为更好推进各市州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工作，该考核结果将报省领导小组，并提交省委政法委，对于考核成绩优异的市州予以表扬，对于考核成绩较差的市州加强督导检查，推动落实整改措施。

四、考核时限要求

1.2020年1月6日前，省直有关成员单位将各市州考核打分情况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扣分情况需附说明）。

2.2020年1月6日前，各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自评报告报送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永康 陶佳蕊

电 话：027-88701825 传 真：027-87255907

邮 箱：hbsjcfjz@163.com

附件：1.2019年度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评分表

2.××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
作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湖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19 年度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评分表

| 考核重点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单位 | 分值 |
|----------------------------|------------------|--|--------------|-----|
| 一、 严格 知识 产权 保护 | 1.开展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 (1) 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得1分。(2) 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制度,得1分。(3) 按时报送知识产权执法数据信息,得1分。(4) 及时报送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得2分。(5) 严格规范查处商标专利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并按要求反馈有关情况,得1分。(6) 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宣传,在中央主流媒体进行宣传1篇得0.5分,在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1篇得0.3分,在其他媒体进行宣传1篇得0.1分,最高不超过1分,没宣传的,不得分。 |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 | 7 |
| | 2.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情况 | (1) 按要求报送驰名商标联系人名单的,得1分。(2) 对批复认定的驰名商标,按要求报送保护结果的,得1分;(3) 将驰名商标的保护列入辖区保护重点,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分。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3 |
| | 3.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指导工作情况 | (1) 知识产权执法办案过程中,就法律适用、案件定性等疑难问题及时书面请示的,得1分。 (2) 答复辖区内相关执法业务指导请示的,得1分。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2 |
| | 4.知识产权转办案件查办情况 | (1) 按要求报送商标、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或指导案例的,各得0.5分。 加分项:报送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的,每入选1件得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1 |
| | 5.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 积极开展2019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含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百日执法行动),转发通知或专题部署相关工作得0.5分,开展执法活动得0.5分,成效明显、按时报送总结材料得0.5分。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1.5 |
| | 6.专利侵权纠纷办案量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得1.5分:有效专利量高于20万件的市州办案量超过200件或较去年增长的;有效专利量5万至20万件的市州办案量超过100件或较去年增长的;有效专利量1万至5万件的市州办案量超过50件或较去年增长的;有效专利量低于1万件的市州办案量超过5件或较去年增长的。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1.5 |

| | | | | |
|----------------------------|----------------------------------|--|----------|---|
| 一、 严格 知识 产权 保护 | 7.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情况 | (1) 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线, 以 12315 一个号码独立对外, 得 1 分。(2) 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得 1 分。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2 |
| | 8.加强版权执法监管, 抓好案件查办, 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情况 | (1) 组织开展“剑网 2019”专项行动, 得 1 分; 开展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 得 0.5 分; 著作权行政处罚案件总量超过 5 件或数量有增长的, 得 0.5 分。(2) 承担上级部门督办案件的, 或市级著作权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督办案件的, 得 1 分。(3) 市级著作权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有关涉嫌著作权犯罪案件(含线索)或会同办理著作权刑事案件的, 得 0.5 分。(4) 按要求及时报送“双打”工作报表的, 得 0.3 分; 与省版权局联合或单独组织本地区开展版权执法培训工作, 得 0.2 分。(5) 组织开展“秋风 2019”专项行动的, 得 0.5 分; 组织开展“秋风”专项行动市场检查及督查暗访活动的, 得 0.5 分。(6) 组织开展印刷复制发行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双随机抽查的, 得 0.8 分; 组织开展网上书店清理整治的, 得 0.2 分。(7) 对上级部门移转的案件或群众投诉举报的案件, 应当立案查处而不依法组织查处又无正当理由的, 发现 1 起扣 0.25 分, 扣完 3 分为止。 | 省委宣传部牵头 | 6 |
| | 9.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 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 | (1) 建立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 由市(州、林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或联系版权工作副市长(副区长)担任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总召集人(组长), 得 1 分; 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总召集人(组长)由市(州、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或未明确的, 得 0.5 分。(2) 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 有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查通知、督查报告等文件的, 得 0.5 分; 有开展企业软件正版化督查通知、督查报告等文件的, 得 0.5 分。(3) 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培训, 有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 得 0.5 分; 有开展企业软件正版化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 得 0.5 分。(4) 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年度报告和考核评议的, 有指导政府机关报送 2019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报告通知、市级政府机关 2019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报告等文件的, 得 0.5 分; 有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通知或考核结果等材料的, 得 0.5 分。(5) 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审计, 有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审计报告或审计情况说明等文件的, 得 0.5 分。(6) 开展软件正版化信息报送, 及时按要求报送本市(州、林区)2019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的, 得 0.2 分; 及时按要求报送本市(州、林区)2019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的, 得 0.3 分。 | 省委宣传部牵头 | 5 |

| | | | | |
|----------------------------|----------------------------|--|----------|---|
| 一、 严格 知识 产权 保护 | 10.查处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情况 | (1)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部门的,得0.2分;落实专人负责,得0.2分。(2)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0.2分。(3)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经费的,得0.2分。(4)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包括春季市场检查、夏季制种基地检查、秋季市场检查及冬季企业监督抽查,每项完成得0.4分。(5)公布本地区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的,得0.2分。(6)应当受理未受理,受理后未及时查处的,或未按要求公开案件查处信息的,或应该移交司法机关未移交的,未发生,得0.4分,每发生一起扣0.1分,扣完0.4分为止。 |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3 |
| | 11.开展林木种苗打假、查办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情况 | (1)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得0.3分;发布抽查结果通报的,得0.3分。(2)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林木种苗执法检查,或者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并依法公开的,得0.2分;(3)对本地区县级以上有关人员开展种苗质量监管培训的,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得0.4分。(4)及时报送打击侵权及制售假冒伪劣种苗数据的,得0.3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15分,扣完0.3分为止;(5)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案件,每查处1件加0.1分。第(1)至(5)项满分1.5分,最高不超过1.5分。(6)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得0.2分。(7)对本地区植物新品种权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得0.2分。(8)对本地区县级以上有关执法人员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0.3分。(9)落实本地区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工作经费的,得0.2分。(10)开展本地区集中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活动的,得0.3分。(11)公布本地区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举报方式,并明确专人负责,得0.3分。(12)应当受理未受理及受理后未及时查处的,或未按要求公开案件查处信息的,或应该移交司法机关未移交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省林业局负责 | 3 |

| | | | | |
|----------------------------|--|---|---------------|---|
| 一、 严格 知识 产权 保护 | 12.落实转办侵权 举报情况、办理侵 权网络文化案件 情况、暗访抽查情 况 | (1) 及时回复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举报系统转办的举报, 全部回复办结的, 得 1 分; 回复办结率超过 70%但不足 100%的, 得 0.5 分; 回复办结率不足 70%的, 得 0 分。(2) 办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督办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全部办结的, 得 1 分; 办结率超过 70%但不足 100%的, 得 0.5 分; 办结率不足 70%的, 得 0 分。(3) 在 2018 年文化市场暗访抽查中, 没有发现存在经营侵权盗版文化产品行为的, 得 1 分; 发现 3 起以下的, 得 0.5 分; 发现 3 起以上的, 得 0 分。 | 省文化和旅游 厅负责 | 3 |
| | 13.打击仿冒混淆、 侵犯商业秘密等 知识产权不正当 竞争工作情况 | (1) 结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案件查办数量逐年增长, 案件查处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 得 1 分。(2) 积极部署、落实总局、省局开展的或者自行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 得 1 分。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3) 及时处理上级转办、交办、指定管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并报送相关情况的, 得 1 分。未及时处理上级转办, 交办、指定管辖的案件, 或者未及时报送相关情况的, 每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4) 创新监管方式, 积极推进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开展跨区域、跨部门重大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办的, 得 1 分。(5) 加强对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对违法行的曝光力度, 以案释法, 加大执法成果宣传的, 得 1 分。(6) 坚持“打建”结合, 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文化的, 得 1 分。 |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 | 6 |
| 二、 加强 伪劣 商品 治理 | 14.依法查处假劣 农资案件, 推进放 心农资下乡进村, 完善农资打假与 监管服务新机制 | (1) 落实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的, 得 0.25 分。(2)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活动的, 得 0.75 分。(3) 狠抓案件查处及信息公开的, 得 1 分。(4) 落实农资打假与监管新机制的, 得 0.5 分。(5) 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统计信息的, 得 0.5 分。 | 省农业和农村 厅负责 | 3 |

| | | | | |
|----------------------------|--|---|----------|---|
| 二、 加强 伪劣 商品 治理 | 15.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案件查办情况 | (1)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 得 2 分。未开展或在集中整治中监管不到位, 责任不落实或重大案件处理不到位的, 不得分。(2) 2019 年药品案件数和 2018 年度药品案件数百分比 100% 以上, 得 1 分。每下降 10%, 扣 0.1 分, 扣完 1 分为止。 | 省药监局负责 | 3 |
| | 16.制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查办情况 | (1) 落实省政府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工作的, 得 0.25 分。(2) 根据卷烟市场突出问题, 组织开展市场整治重大专项行动的, 得 0.75 分。(3) 狠抓涉烟案件查处、联合相关部门办理大要案件的, 得 1 分。(4) 落实卷烟打假与市场监管新机制的, 得 0.5 分。(5) 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及有关统计信息的, 得 0.5 分。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文件、工作记录、案件报告、工作总结等。同时结合日常考核。 | 省烟草专卖局负责 | 3 |
| | 17.消毒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 (1) 制订 2019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得 0.25 分。(2) 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 得 0.25 分。(3)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及时向社会通报问题企业和不合格产品, 得 0.25 分。(4) 及时上报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和按时上报数据信息以及总结报告, 得 0.25 分。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1 |
| | 18.开展生产源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和生产领域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 市州政府(包括市州领导小组)对质量执法或打击假冒伪劣作出部署及考核的, 得 2 分, 部署和考核少一项扣 0.5 分。只有市州级部门对质量执法或打击假冒伪劣作出部署及考核的, 得 1 分, 部署和考核少一项扣 0.5 分。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2 |
| | 19.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情况 | (1) 公布并适时更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的, 得 0.5 分。(2) 罚没部门向同级环保部门报情况后, 由同级环保部门检查销毁现场情况的, 得 0.5 分。(3) 每季度向生态环境厅报送本地区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销毁情况的, 得 1 分。 |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2 |

| | | | | |
|----------------------------|---|--|--------|----|
| 三、 严厉 打击 刑事 犯罪 | 20.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 (1) 积极部署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成立由公安局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取得积极进展的，得3分。(2)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刑事打击职能作用，持续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两类案件破案数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得5分，每低15个百分点，扣0.1分。(3) 主动发现上报跨区域、跨国(境)案件线索，在外省(区、市)打击工作发挥作用的，每起得0.2分；积极侦办公安部部署下发的跨区域、跨国(境)案件线索并破获案件的，每起得0.2分；承办省厅督办案件，并按要求完成督办任务的，每起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4) 市级公安机关加强指导，调整充实基层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业力量，采取专门措施推动专业警种建设的，得2分。(5)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发动群众举报线索的，得1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宣传工作，或者因宣传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2分。(6) 加强与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深入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取得积极进展的，得1分。(7) 定期分析本地侵权假冒犯罪形势，每半年报送本地区犯罪整体状况和规律特点的，得1分。(8)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建立警企协作制度措施，在保护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得1分；结合典型案件侦办工作，深入剖析发案成因，发现重点行业、部位、企业等蕴藏侵权假冒风险隐患，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向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对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每次得0.5分，最高得2分。 | 省公安厅负责 | 20 |
| | 21.开展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移送和立案的监督、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检察环节的相关工作情况 | (1) 依法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得4分。(2) 开展下列工作之一的，得2分：经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已移送涉嫌侵权假冒案件的；经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对涉嫌侵权假冒犯罪立案侦查的；对重大、疑难、复杂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纠正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侦查行为违法的；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提出抗诉的。(3) 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或提出抗诉，因事实认定错误被判无罪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每件扣0.5分。 | 省检察院负责 | 6 |

| | | | | |
|----------------------------|------------------------------|---|---------------------------------|---|
| 三、 严厉 打击 刑事 犯罪 | 22.侵权假冒刑事案件审理及基础工作情况 | (1) 在审限内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的,得4分。未经正当审批程序无理由超审限的,每件扣0.5分,扣完4分为止。(2) 下列工作完成2项及以上的,得2分: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发布或转发办理侵权假冒案件相关文件,依照规定在互联网公布侵权假冒案件裁判文书,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侵权假冒案件相关调研活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3) 审理侵权假案件认定事实确有错误,经再审改判无罪的,每件扣2分。 | 省法院负责 | 6 |
| 四、 推动 长效 机制 建设 | 23.运行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开展重点专项行动等情况 | (1) 调整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得2分;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会议纪要,得1分。(2) 报送重点市场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得1分。(3) 对《2019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及时进行部署的,得1分。(4)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打假办发〔2019〕5号)制定本地区分工作方案的,得1分。(5) 9月以来报送季度侵权假冒案件数据的,得1分。(6) 及时报送1—10月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材料的,得1分。(7) 报送地方工作信息的,每报送一份加0.1分。第(1)至(7)项总得分不超过8分。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 8 |
| | 24.依法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情况 | (1)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得1分。(2) 每发现一件应公开而未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的,扣0.1分,扣分1分为止。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
| | 25.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 (1)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及案件咨询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1分。(2) 及时向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案件信息的,得1分;每发现一件应录入未录入的,扣0.1分,扣完1分为止。(3) 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的,扣1分。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检察院牵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

| | | | | |
|---|-----------------------|--|-------------------------------------|---------|
| 四、 推动 长效机制 建设 | 26.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情况 | (1) 地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0.5分;得到中央国家机关、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0.3分;得到省直各厅局表彰的,每次加0.1分。合计加分在2分以上的,按2分计算。(2) 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加2分。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 | 加分 项 |
| 五、 提高 社会 公众 意识 | 27.清理网上侵权假冒信息等工作情况 | (1) 制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1分;无工作方案的,扣0.5分。(2) 主动发布新闻,曝光大案要案,通报工作进展的,得1分。(3) 组织网上正面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网上舆论,得1分。(4) 建立网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小组,制定网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方案,清理门户网站、搜索引擎、互动环节等网上侵权假冒信息,向社会公开监督和举报渠道的,得1分,每缺1项,扣0.25分。 | 省委网信办负 责 | 4 |
| | 28.社会公众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的评价 | 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各地进行排序,分值2分。排序居前60位的,得2分;排序居第61至第120位的,得1.5分;其他得1分。 | 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 2 |
| 六、 防范 系统 性风 险 | 29.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因侵权假冒行为直接导致以下突发公共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1) 安全事故;(2)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3) 公共卫生事件;(4) 动物疫情;(5) 社会群体性事件;(6) 涉外突发事件;(7)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根据2005年国务院关于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标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每一起扣责任方所在市州25分或50分,扣完100分为止。涉及多个市州的,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扣分。 | 省领导小组办 公室牵头,省 委政法委、省 公安厅参加 | 扣分 项 |
| 说明:总分107分。其中,“26. 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情况”为加分项,不设基本分值,总加分至加满107分为止。例如,其它项得分为106分,该项加2分,则总考核分数为107分;如果该项加0.5分,则总考核分数为106.5分。 | | | | |

附件 2

××市州 2019 年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模板)

一、2019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一)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体情况

(二) 部署落实省领导小组关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存在问题

四、2020 年工作打算

五、自评得分情况

××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日